

枣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重大失信事件”考核指标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2021年度各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总体方案》和省考核办《各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标准（2021年版）》，重大失信事件纳入2021年综合考核，作为扣分事项最高扣分20分。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安排，为保证我市在省综合考核中重大失信事件方面不扣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失信事件指标标准

（一）指标概念。包含两项：①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企业占比。即当地注册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被列入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数量（同一主体多次被列入的，只按一个主体计算）除以当地注册企业总量。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包括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出入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电子商务黑名单、海关失信认证企业名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统计上严重失信名单、严重质量失信名单、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

输失信当事人名单、证券期货领域违法失信名单，根据政策需要动态纳入其他种类的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②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数量。即当地政府机构（含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数量（同一主体多次被列入的，只按一个主体计算）。

（二）扣分情形和扣分标准。①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企业占比最高扣 10 分。占比 1%以下的扣 0 分；占比 8%以上的扣 10 分；1%—8%区间的，按照线性函数扣分。②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数量最高扣 10 分。政府机构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一个机构扣 0.5 分，最高扣 10 分。③对其他影响我市政务诚信建设指标监测排名的情况，视情况扣分。

二、工作要求

截至目前，我市严重失信惩戒对象企业（名单）数量为 1159 个（包括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6 个、海关失信认证企业名单 83 个、安全生产黑名单 2 个、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3 个和失信被执行人 955 个）；暂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附件）。

（一）积极化解存量。请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对本地区、本领域的重大失信事件主动认领、逐个化解。对照黑名单企业，综合运用联合惩戒、信用监管、警示约谈、吊销执照等方式方法，督促、指导企业退出黑名单。

（二）严防增量发生。加强与法院等部门的衔接，对法院判决确属政府责任且政府部门不采取上诉等措施的纠纷案件，立即依法依规执行法院判决，杜绝政府部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发生；同时要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宣传教育，防止各类黑名单新增。

（三）做好政务诚信重点工作。根据国家对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有关指标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下重点工作未按时间完成的，将在第三季度和全年综合考核中视情况予以扣分。

一是全面持续提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数据质量。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9月底，“双公示”及时率达到100%、合规率达到98%；第四季度“双公示”及时率和合规率均达到100%。二是加大信易贷推广力度。发展改革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年底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枣庄站）和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两个平台注册企业总数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不低于10%；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枣庄站）授信规模和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放款规模总数占本地GDP比例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三是个人信用积分推广应用。个人信用积分上线后，年底前注册使用人口不少于本地户籍人口的20%，按照市部署做好“信易+”应用场景推广。

三、有关责任

化解防范重大失信事件事关我市在全省综合考核中的成绩和全国城市信用排名，请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市

直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应查尽查、联合惩戒，积极化解各类黑名单，切实防范新增严重失信事件发生。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化解失信黑名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情况、政务诚信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2021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对不作为、慢作为，不落实化解任务的，按最高值扣分。

附件：枣庄市重大失信事件有关指标统计表

枣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1年8月18日

